



CURE LAW

医事法学

石俊华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医 事 法 学

主 编 石俊华

副主编 李玉声 王和斌

编写者(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石俊华 李玉声 阳 梅 罗 刚

徐 军 王海容 梅达成 王和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学/石俊华主编.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3

ISBN 7-5364-5482-1

I. 医… II. 石… III. 医药卫生管理-行政法-法的理论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5477 号

医 事 法 学

主 编 石俊华
责任编辑 康利华
封面设计 李 庆
版面设计 康永光
责任校对 易 卫
责任出版 周红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6 字数 800 千
印 刷 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3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ISBN 7-5364-5482-1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610012

前 言

医学与法学,看似殊途而源远,一般人认为,医为“救死扶伤”,法为“定分止争”。从中国春秋战国时的扁鹊与李悝至现代的白求恩与沈钧儒,从外科医生的操刀手术至法官、律师们的庭审风采,似乎风马牛不相及。然而细心的专业人士发现,远在古埃及的医药卫生法令,古印度《摩奴法典》中的“提倡素食,重罚酗酒”,中国商朝“弃灰于道者断手”的条律,标志着医与法居然早就联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文明的进步,医与法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大概是因为“扶正祛邪”与“解悬拯溺”不仅是医道,也是法理,更是白衣天使和法律人的共同天职,甚至难以严格区分孰为医道,孰为法则了。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与社会的较快发展,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逐步推进,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确立,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大了前进步伐以来,法律面临着医学科学技术的严峻挑战,而医药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法律应对问题,尤其是人们的主体意识、权利观念大大增强,医事纠纷也逐渐增多,医患双方纷纷拿起法律武器,为其权益协商争辩,更屡屡攻战于法庭。然而学医者不大懂法,学法者常未学医——以事实为根据,何为千差万别而又不争的医疗事实?以法律为准绳,何为清晰而严密地界定之形形色色的医事行为的法律规范?“隔行如隔山”,导致莫衷一是者有之,一案多判、大相径庭者有之,甚至葫芦僧办糊涂案,困难辨是非,纷争不息,打砸哄抢于医院者屡见不鲜,医事纠纷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热点,

为了保障人们的生命健康权益,为了保证和促进医学科学技术与医药卫生事业的顺利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医事法,需要健全而完善的医事法制和良好的法治环境,需要既懂医又懂法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作为中国社会保障和市场经济体

制发展重要组成部分的医药卫生领域,其法治化的迫切性已成为社会的共识。为此,有赖于加强医事法学的研究,加快医事法制建设,加大医事法制宣传教育,重视医事法律人才培养。我们编著本书,就是期望在这门学科,这个领域,这些方面积极探索,力求有所贡献。

医事法,又称医事法律(也称卫生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的医事法学,是医与法的交叉渗透而形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医事法还是医事法学,正因其“新”,故其结构、体系都处在需要深入研究、探索、发展、完善之中。这本《医事法学》的创作,贯穿积极探索的精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编著思路,务求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开拓性相统一的编著原则。我们深知其不易,所以在多年的教学实践和法律实务中,一方面参考大量文献,收集了迄今为止较广泛的实证资料;另一方面,又对大量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总结和理性升华,在此基础上编著了此书,望能在医、法两峰中架桥,在学理与法务两个层面上搭界,使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全,内容全面系统。本书既有对医事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系统介绍和阐释,又全面系统地介绍阐明了现行的各项医事法律制度和一系列医事法律规范;还相对集中地介绍和阐明了医事争议处理的各项法律制度。全书 60 余万字,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可谓国内目前较为全面系统的一本医事法学。

二是合,几个有机结合。首先,本书的编著者,既有早年毕业于政法大学,致力于法学、医学高等教育 40 余年,尤其专注于医事法学多年,功底坚实的资深教授;又有医法兼修,长期从事医事鉴定和法学教学,兼有医法双重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型高级法官;还有家传医学,积 20 余年律师实务与法治教育经验,出任四川省律师协会医事法律(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主任的高级律师;更有一批兼备临床医学和法学(医事法律)双学科专业知识和资质优势,大学毕业就活跃在医事法律战线上的年轻教师和律师,是一个结构合理,既有学术功底、又有实践经验,既有严谨学风、又富开拓精神的编著群体。其次,全书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兼顾了理论体系的相对完整,又着力于法律制度及其适用的重点突出;既有适度的

学理阐释,又重在法律实务的操作运行;既有概念、原理、规则的简读阐释,又有个案实例的连线分析。

三是新,内容新颖,富有新意。首先,本书确立了较为新颖的医事法学结构体系:以医事法律关系为核心,系统阐明医事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医事法运行主要环节的总论;以我国现行的医事法律为线索,按照医事法律规范调整的类别,系统介绍阐释各项具体医事法律制度的系列分论;还相对集中地单列了以程序法为主要内容的医事争议处理法;对系列分论各篇的安排,遵循了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的实践过程,体现了逻辑与历史的有机统一。其次,本书涵盖了最新的法律内容,反映了我国医事法制建设的最新进展,如我国加入 WTO 后,清理修改重新颁布的《药品管理法》等医事法律法规;2003 年在抗击非典过程中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新近颁布的《中医药条例》、《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等最新法规、规章;还简要介绍了国内外医事法学及医事法制建设的最新动态。第三,新的立意,本书在尽可能总结我国和部分国家在医事法学实践与研究中的现有成果同时,兼顾前沿问题的探索,如将医事法律服务列入医事法实施中一个重要环节的拓展性思考,由非典引发和强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以及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的系统介绍与前沿探讨等等。

四是实,实用性强。如前所述,本书编著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不仅内容全面,在兼顾学理阐释的同时,尤其着力于现行的具体医事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介绍与阐明,注重了医事法的实际运用,有很强的较为广泛的实用性。因此,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医事法律)专业的理想教材,也可作医药院校各专业层次医事法学(卫生法学)课程的教材;既可作为医药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和参试者理想的参考书,又可供卫生系统、尤其卫生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医事法知识之用;还可作为医药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的常用工具书。

本书由石俊华教授任主编,副主任医师、高级法官王和斌和副教授、高级律师李玉声任副主编。全书由石俊华规划设计,提出编写大纲,经编写组讨论审定。其撰写分工如下:

石俊华:导言、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李玉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阳梅:第五章、第六章(第一、二、三、四、五节)、第七章、第九章。罗刚:第六章(第六节)、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徐军:第八章、第十章。王海容: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六章。梅达成: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王和斌: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四章。由石俊华最后统改定稿。

此外,徐正东、邓盛木、刘霞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辅助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泸州医学院及教务处、人文社科学院,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四川省律师协会医事法律(医事纠纷)专业委员会和四川科技出版社等单位领导的热情指导与大力支持,我们还参考引用了近年来医事法学的科研成果和有关论著,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尤其是实践领域和占有资料的局限,加之时间紧促,书中不当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特别是专家、同行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编著者

2004年1月于泸州忠山

目 录

医事法学总论

导 言	2
一、医事法学概述	2
二、医事(卫生)和法的关系	3
三、医学法学、医事法学与卫生法学	8
四、医事法的历史发展	9
五、研究医事法学的方法	16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17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7
一、医事法的概念	17
二、医事法的调整对象	17
第二节 医事法的特征和作用	18
一、医事法的基本特征	18
二、医事法的作用	21
第三节 医事法的构成要素和基本原则	23
一、医事法的构成要素	23
二、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节 医事法的表现形式及主要内容	29
一、医事法的表现形式	29
二、医事法的主要内容	32
第五节 医事法是我国新兴的法律部门	33
一、从社会卫生生活和卫生立法的客观需要分析	33
二、从法学理论上分析	34
三、从划分法律部门的依据分析	34
四、从医事法制建设实践分析	35
五、从医事法的发展趋势分析	35

第二章 医事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医事法律关系概述	37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37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38
三、医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9
第二节 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40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0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42
三、医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43
第三节 医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5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45
二、医事法律事实	46
三、医事法律事实产生的法律后果	47
第三章 医事立法	49
第一节 医事立法概述	49
一、医事立法的概念	49
二、医事立法的依据	49
三、医事立法的原则	50
第二节 医事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	52
一、我国的医事立法体制	52
二、我国的医事立法程序	52
第四章 医事法的实施	55
第一节 医事法实施概述	55
一、医事法实施的概念	55
二、医事法的适用	55
三、医事法的效力范围	56
第二节 医事守法、违法与医事法律责任	58
一、医事法的遵守	58
二、医事违法	59
三、医事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60
四、医事法律责任的种类	60
第三节 医事行政执法	64
一、医事行政执法的概念	64
二、医事行政执法的特征	65
三、医事行政执法主体	65

四、医事行政执法的种类	68
五、医事行政执法责任制	69
六、医事行政处罚	69
第四节 医事行政法制监督	73
一、医事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73
二、医事行政法制监督的意义	73
三、医事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	73
四、医事行政法制监督体系	73
第五节 医事法律服务	75
一、医事法律服务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医事法律服务的基本方式	76
三、医事法律服务的要求	76
四、医事法律服务的现状与展望	77

医事法学分论

第一编 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法

第五章 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法概述	80
第一节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80
一、公共卫生及公共卫生法的概念	80
二、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81
三、公共卫生监督的性质和内容	82
四、公共卫生监督的形式	82
五、公共卫生监督体制	83
六、公共卫生监督人员	83
第二节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概述	84
一、疾病预防与控制概述	84
二、疾病预防与控制立法	85
第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学校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87
一、学校卫生及学校卫生法的概念	87
二、学校卫生立法	87

三、学校卫生的法律规定	88
四、学校卫生工作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89
五、法律责任	89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90
一、公共场所卫生立法	90
二、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要求的法律规定	91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91
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92
五、法律责任	92
第三节 放射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93
一、放射卫生及其立法	93
二、放射卫生防护的任务和内容	94
三、放射卫生防护的法律规定	94
四、放射卫生防护监督的法律规定	96
五、法律责任	96
第四节 控烟法律制度	97
一、世界控烟立法	97
二、我国的控烟运动和控烟立法	98
三、我国控烟和禁烟的法律规定	98
四、违反控烟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99
第五节 爱国卫生法律制度	99
一、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立法	99
二、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目标和主要任务	100
三、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00
第六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制度	101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概念及立法	101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规定	102
三、法律责任	106
四、国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简介	107
五、美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简介	108
第七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10
一、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110
二、传染病防治立法	110
三、传染病防治的原则	111

四、法定传染病分类管理的法律规定	112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法律规定	112
一、传染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112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与公布的法律规定	115
三、传染病控制的法律规定	116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监督的法律规定	118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18
二、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及其职责	118
三、传染病管理检查员及其职责	118
第四节 性病、艾滋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19
一、性病防治	119
二、艾滋病的监测管理	120
第五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22
一、行政责任	122
二、刑事责任	122
第八章 职业病与地方病防治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劳动卫生监督与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24
一、劳动卫生监督与职业病防治立法	124
二、职业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125
三、劳动卫生监督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26
四、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权利	128
五、职业病的诊断与处理的法律规定	129
六、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131
七、法律责任	132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36
一、地方病及其防治立法	136
二、几种地方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36
第九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140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概念	140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历史发展	140
三、我国国境卫生检疫立法	141
四、国境卫生检疫的范围和检疫的传染病种类	141
五、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人员及其职责	142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44

一、入出境检疫的法律规定	144
二、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146
三、检疫传染病人的管理的法律规定	146
四、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47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卫生监督	148
一、卫生监督的概念及任务	148
二、卫生监督员及其职责	149
三、卫生监督的内容	149
第四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49
一、行政责任	149
二、刑事责任	150
第十章 环境卫生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环境与人类健康	151
一、环境与环境问题	151
二、全球面临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	152
三、环境保护	153
第二节 环境卫生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155
一、环境卫生及其立法	155
二、环境卫生法的立法目的和主要原则	156
三、环境卫生监督的基本法律制度	157
第三节 环境卫生管理与监督	159
一、环境卫生管理	159
二、环境卫生监督	159
第四节 几项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0
一、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0
二、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1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2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3
五、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4
六、农药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4
七、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65
第五节 违反环境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66
一、行政责任	166
二、民事责任	167
三、刑事责任	167

第二编 医疗卫生服务法

第十一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68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	168
二、我国医疗机构管理及立法现状	169
三、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制度	170
四、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制度	172
五、医疗机构的登记执业和校验制度	172
六、医疗机构评审制度	174
七、医疗广告管理制度	175
八、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	175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176
一、医院的概念及其管理立法	176
二、医院的任务和分类	176
三、医院组织编制的法律规定	176
四、医院分级管理和评审的法律规定	177
五、医院工作制度的法律规定	177
第三节 预防保健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80
一、预防保健机构的概念	180
二、预防保健机构的设置	180
三、预防保健机构的管理	181
第四节 社会民办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81
一、社会民办医疗机构的概念	181
二、社会民办医疗机构开业资格的法律规定	182
三、社会民办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82
第五节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83
一、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概念	183
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登记	183
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执业	184
四、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184
第六节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185
一、法律责任概述	185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185

第十二章 急救医疗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急救医事法概述	188
一、急救医学的概念	188
二、国外急救医学和急救医事法	188
三、我国的急救医疗立法	188
第二节 急救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189
一、急救医疗机构的概念	189
二、急救医疗机构的设置	189
三、急救医疗机构的任务	189
四、急救医疗机构的管理	190
五、加强急救医疗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应急抢救的法律规定	191
一、国外状况	191
二、我国灾害事故医疗救济的法律规定	191
三、加强急救医疗法律监督	193
第十三章 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94
一、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的概念	194
二、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的分类	194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	195
一、执业医师法的概念	195
二、外国医师法简况	195
三、我国医师法简述	20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02
第三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212
一、护士和护士管理立法	212
二、护士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	213
三、护士执业规则	213
四、法律责任	214
第四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制度	214
一、执业药师和执业药师管理立法	214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214
三、执业药师职责	215
四、继续教育	216
五、法律责任	216

第十四章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概述	217
一、传统医学	217
二、传统医学法制建设	217
第二节 传统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18
一、传统医疗机构概述	218
二、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218
三、中医医疗机构服务的法律规定	219
四、中医医院管理	219
五、中医专科管理	220
六、中医医疗机构仪器设备管理	220
七、中医医疗广告管理	221
第三节 传统医药人员管理法律规定	221
一、中医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规定	221
二、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考试的规定	221
三、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规则	223
第四节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规定	223
一、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原则和要求	223
二、发展中医药教育,培养中医药人才	223
三、发展中医药科学研究的规定	224
四、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定	225
五、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定	225
第五节 中西医结合法律制度	226
一、中西医结合医院工作的法律规定	226
二、关于人才培养和技术职务聘任的规定	227
第六节 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	228
一、民族医药是祖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228
二、民族医院建设	229
第七节 违反中医药条例的法律责任	230
一、行政责任	230
二、刑事责任	231
第十五章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32
一、精神卫生和精神疾病的概念	232
二、精神卫生法概述	233

三、精神卫生立法	234
第二节 精神疾病预防和精神疾病患者保护、治疗的法律规定	235
一、精神疾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235
二、精神疾病患者保护和治疗的法律规定	237
三、精神疾病患者权利保护的法律规定	240
第三节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241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	241
二、精神病人的法律能力	242
三、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244
第十六章 血液与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献血法	247
一、献血法的概念	2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48
三、无偿献血的使用	250
第二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251
一、血站的概念	251
二、血站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251
三、采、供血管理	252
四、监督管理	253
第三节 临床用血管理的法律规定	253
一、临床用血的概念及立法	253
二、临床用血管理的法律规定	253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一、血液制品的概念	255
二、原料血浆的管理	256
三、血液制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的管理	257
第五节 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257
一、行政责任	257
二、民事责任	258
三、刑事责任	258

第三编 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

第十七章 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59